

INS/TEC/6/20/2 Sub-File III

香港景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議員：

公眾諮詢文件
在香港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的可行性

現時香港並沒有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保障基金”），而只有兩個無力償債基金，分別為法定的汽車及僱員補償保險提供保障。根據保險業監理處（“保監處”）的一項內部研究，大多數的先進經濟體系都設有不同形式的保障基金，在保險公司出現無力償債情況時提供援助或賠償。為加強對保單持有人的保障，政府當局已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為獨立顧問，就在香港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的需要及可行性進行研究。

羅兵咸永道已完成國際性比較及與本地有關人士會面。基於所得的結果，擬定了公眾諮詢文件，就在港設立保障基金的可行性進行諮詢。諮詢文件列載了國際性比較的摘要及保障基金方案的初步建議供公眾參考。保監處將於 2003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發出該諮詢文件，並於同日為有關人士進行簡報，隨即進行新聞發布。

我們會在公眾諮詢文件正式發表前將諮詢文件送交所有立法會議員，並會安排在三月的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財委會”）會議向議員滙報進展。若閣下或財委會其他委員對建議有任何疑問，請隨時致電 2867 2546 聯絡本人。

保險業監理專員袁銘輝

副本送：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
陳美卿小姐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六日